

---

# 總統府公報

第 7417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條文 .....2
- (二)修正軍事審判法條文 .....3
- (三)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條文 .....4
- (四)修正公證法條文 .....6
- (五)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條文 .....9

#### 二、任免官員..... 10

#### 三、授予勳章..... 11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 11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13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3081 號

茲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长 嚴德發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公布

- 第 七 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職：
- 一、編制、編組變更或任務需要。
  - 二、為調節專長盈缺需要。
  - 三、依經歷管理需要。
  - 四、任期屆滿或工作績效優良。
  - 五、入學受訓或訓畢分發。
  - 六、地區輪調。
  - 七、任職不當。
  - 八、已晉任高階或預定計劃晉任。
  - 九、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
  - 十、經國軍醫院鑑定久病不癒、受傷或身心障礙致不能服行現職。
  - 十一、其他重大原因必須調職者。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3091 號

茲修正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嚴德發

### 軍事審判法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公布

第 十 一 條 軍法官由國防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任用之：

- 一、經軍法官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經律師考試、司法事務官考試、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
-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三年、助理教授四年或講師五年，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

前項第一款軍法官考試，由考試院舉辦。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甄選條件、程序、年齡限制與受國防專業訓練之方式、課程、時數、程序、成績計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公設辯護人、觀護人、書記官、法醫官、檢驗員及通譯之任用，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司法人員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被告、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中華民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亦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414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公布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第三十五條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蒙藏任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法銓敘審定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蒙藏任用條例繼續任用至退休或離職時為止。但以調任中央各機關為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4151 號

茲修正公證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證法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公布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

- 一、年滿七十歲。
-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曾依本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但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受免職處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
- 六、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 七、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司法院遴選民間之公證人，應審酌其品德、能力及敬業精神。

民間之公證人之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
  - 四、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 五、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 七、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
  - 八、犯本法第七章之罪經裁判確定。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經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

-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如使用公證人所不通曉之語言，或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而不能使用文字表達意思，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 第七十五條 請求人為視覺障礙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但經請求人放棄並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無前項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應使見證人在場。

- 第七十六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事件依法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者，並須有特別之授權。



前項情形，其授權行為或授權書如未經公、認證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證明之：

- 一、經有關公務機關證明。
- 二、於境外作成者，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或經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 三、外國人或居住境外之人作成者，經該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或經該國授權之機構或經該地區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授權書附有請求人之印鑑證明書者，與前項證明有同一效力。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3101 號

茲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公布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李靜慧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任命黃永泰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任命王美花為經濟部政務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027890 號

茲特贈諾魯共和國總統瓦卡采玉大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3 月 22 日至 108 年 3 月 28 日

3 月 22 日（星期五）

- 「海洋民主之旅」一出訪友邦帛琉、諾魯及馬紹爾群島
  - ◎拜會雷蒙傑索 (Tommy E. Remengesau, Jr.) 總統、參觀帛琉國會暨兩國總統植樹紀念儀式（當地時間 3 月 22 日）
  - ◎視察駐帛琉技術團及與帛國婦女互動
  - ◎出席雷蒙傑索總統國宴暨見證海巡合作協定簽署儀式

3 月 23 日（星期六）

- 「海洋民主之旅」一出訪友邦帛琉、諾魯及馬紹爾群島
  - ◎視察海巡搜救演練（當地時間 3 月 23 日）
  - ◎搭船赴尼可灣及海豚灣
  - ◎參觀艾萊州男人會館及品嚐帛琉風味餐
  - ◎參觀帛琉國家博物館
  - ◎見證醫療器材捐贈儀式
  - ◎舉行答宴

**3 月 24 日（星期日）**

- 「海洋民主之旅」一出訪友邦帛琉、諾魯及馬紹爾群島
- ◎與雷蒙傑索總統及傳統領袖早餐敘（當地時間 3 月 24 日）
- ◎訪團抵達諾魯

**3 月 25 日（星期一）**

- 「海洋民主之旅」一出訪友邦帛琉、諾魯及馬紹爾群島
- ◎參加諾魯正式歡迎儀式暨頒贈瓦卡（Baron Divavesi Waqa）總統「采玉大勳章」（當地時間 3 月 25 日）
- ◎於諾魯國會發表演說
- ◎諾魯國會通過「歡迎蔡總統訪問諾魯共和國決議案」
- ◎參加駐諾魯技術團「臺灣農畜教育中心」開幕典禮
- ◎出席瓦卡總統國宴

**3 月 26 日（星期二）**

- 「海洋民主之旅」一出訪友邦帛琉、諾魯及馬紹爾群島
- ◎訪團抵達馬紹爾群島（當地時間 3 月 26 日）
- ◎出席「太平洋婦女領袖聯盟會議」
- ◎見證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婦女創業小額貸款循環基金瞭解備忘錄」
- ◎與隨團記者茶敘
- ◎出席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海妮（Hilda C. Heine）總統國宴

**3 月 27 日（星期三）**

- 「海洋民主之旅」一出訪友邦帛琉、諾魯及馬紹爾群島
- ◎出席美國檀香山僑界晚宴

**3 月 28 日（星期四）**

- 「海洋民主之旅」一出訪友邦帛琉、諾魯及馬紹爾群島
- ◎與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舉行視訊會議（當地時間 3 月 27 日）

- ◎出席東西中心紀念《臺灣關係法》立法 40 週年影像特展開幕式  
暨參訪夏威夷州急難管理署
- ◎返國發表談話（桃園市大園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3 月 22 日至 108 年 3 月 28 日

3 月 22 日（星期五）

- 蒞臨「第 29 屆台北電器空調 3C 影音大展」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籲請各界踴躍推薦或自我推薦司法院大法官人選

3 月 23 日（星期六）

- 蒞臨「第 9 屆海內外台灣國是會議」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出席「總統府建築百年特展開展記者會」致詞
- 蒞臨「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臺中市北屯區）

3 月 24 日（星期日）

- 接見「2019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中華臺北代表團等一行

3 月 25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3 月 26 日（星期二）

- 蒞臨「2019 智慧城市展」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蒞臨「U-start 10 週年成果展暨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接見「第 26 屆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等一行

**3 月 27 日（星期三）**

- 蒞臨 2019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暨「台北國際體育用品展」聯合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與秘書長出席「總統府建築百年老員工回娘家」茶會活動致詞
- 接見「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團」等一行

**3 月 28 日（星期四）**

- 接見「日本中華聯合總會青年部參訪團」等一行